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ZCH2026[C]0076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岗尾村土地储备项目测绘服务

委托方（甲方）：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人民政府

受托方（乙方）：城乡院（广州）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

签订时间：2026 年 7 月 3 日

有效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填 写 说 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人民政府

住 所 地：广州市增城区石滩解放南路 38 号

法定代表人：曾志伍

项目联系人：何剑豪

通讯地址：广州市增城区石滩解放南路 38 号

电 话：020-82996116

电子信箱：/

受托方（乙方）：城乡院（广州）有限公司

住 所 地：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荔兴路 9 号

法定代表人：曹凯滨

项目负责人：林志豪

通讯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荔兴路 9 号

电 话：020-82610188

电子信箱：/

就甲方委托乙方为 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岗尾村土地储备项目测绘服务 提供技术服务的相关事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技术服务内容

一、测绘服务内容

1、地形测量

1：500 数字化地形测量：按拟征用地红线内及红线外 10 米范围内进行测量，外业数据采集时应确保主要地貌表示清楚，重要地物不得遗漏，内业成果整理时要确保地面建筑物及地下、地面管线在图上表示清楚。具体测量按相关规范要求。

2、建筑用地拨地定桩

按拟征用地红线实地埋设界桩，界桩按各转角点放样、埋设，直线段每 150m 设点，界桩样式按甲方要求制造；编制《国土界桩放样表》，含界址点坐标表、界址点实测坐标表、界址点点之记（实地拍照）。

3、地籍测绘（分村界）、地籍测绘（分社界）、地籍测绘（分户界）

在征地范围和分割地块范围，进行行政村、自然村及合作社的地类面积量算统计和权属调查、明确界址；权属调查按需要细分到户，权属界线一般情况下须镇政府、各村及合作社盖章确认；采集勘测数据为征地图、宗地图、土地测绘成果报告书和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的编制提供外业数据。

4、房屋详查测绘工作

- （1）房屋测量；
- （2）房产调查（含权属、装修及附属物等详细调查）；
- （3）编制房产图；
- （4）数据处理和统计；
- （5）制作详查成果报告书。

5、极坐标点测量

根据甲方需求对征地范围内的点状地物（井盖、果树、灯塔、水井、纪念碑、宣传栏、山坟等）进行清点计数，形成的成果报告需权属人进行确认，以辅助行政部门进行决策与补偿。

6、零星测量

按甲方需求进行零星测量，如少量村社户界划分、地形复测、示意图修测、示意图改图、地形测量、过程零星测量、勘测定界、内业定界、外业放线定界等。

7、土地分类面积量算统计

根据土地利用现状变更调查成果，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各类土地分类面积统计。土地分类面积统计以甲方提供的用地范围线为准，以行政村为单位统计土地分类面积并统计汇总。

8、编制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

根据《土地勘测定界规程》的有关规定，编制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技术报告书内容有勘测定界技术说明、勘测定界表、勘测面积表、土地分类面积表、界址点坐标成果表、各种图件资料。

9、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发证登记调查

用地报批时，如果项目缺少集体土地所有权权属资料或需要进行更正的，需按照地籍调查有关规程规范的要求开展权属调查，以满足登记发证的需求。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存在争议时，需按照地籍调查有关规程规范的要求开展权属调查。受委托后，完成实地权属调查、通过广州市不动产统一登记信息平台权籍管理系统进行权籍信息录入、宗地图的制作，完成盖章进行公示、落实指界人签名及周边权利人盖章等权属调查和入库相关工作。

10、制作无合法手续用地图斑测绘报告

用地报批时，根据委托方要求，进行现场核查项目用地范围是否存在无合法手续进行建设的情况，测定用地范围，编制无合法手续用地图斑测绘报告。

11、打印

按规范要求制作并打印成果文件，如专题图、房屋详查报告、国土界桩放样表、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等成果图纸，并按甲方要求对各类成果进行缩放输出和补充打印等。

二、技术服务的方式：由甲方提供原始数据和标准规范并支付技术服务费用，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成果。

第二条 项目服务期限

一、技术服务期限：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验收。

二、技术服务质量要求：按《土地勘测定界规程》、《1: 500, 1: 1000, 1: 2000 外业数字测图规程》等相关文件的要求。

第三条：合同价款、收费标准、付费方式

一、合同价款

本合同技术服务费总额暂定为（含税）：人民币肆拾捌万伍仟元整（小写：¥485,000.00）。其中，税率为6%，不含税金额为¥457,547.17，为税额¥27,452.83。若由于国家政策导致增值税率变动，则本合同约定的不含税额不变，双方按最新税率计算含税金额并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合同最终费用按实结算，若合同实际结算金额超过本合同金额，以合同价作为结算价。

各单项工作明细如下表：

序号	工作内容	单位	单价 (元)	备注
1	野外地形数据采集及成图 数字线划地图(DLG)-1:500	亩	179.42	收费参考标准:国测财字[2002]3号 P18
2	建筑用地拨地定桩	点	648.58	1、收费参考标准:国测财字[2002]3号 P36 2、《土地勘测定界规程》P3
4	地籍测绘(分社界)	亩	189.5	1、若社界、户界同步进行划分,则只收取户界划分的费用。若分开进行测量,则分别收取社界、户界划分的费用 2、收费参考标准:国测财字[2002]3号 P28
5	地籍测绘(分户界)	亩	248.13	
6	房屋详查-附属物(I类)	平方米	1.36	收费参考标准:国测财字[2002]3号 P28
7	房屋详查-房屋(III类)	平方米	2.72	收费参考标准:国测财字[2002]3号 P28
8	极坐标点测量	点	60	收费参考标准:国测财字[2002]3号 P36
9	零星测量(内业)	人工日	302.32	收费参考标准:财建[2009]17号 P27
10	零星测量(外业、内业)	人工日	2396.49	收费参考标准:财建[2009]17号 P27
11	数字制图(征地图)-普通地理图	宗	2396.49	收费参考标准:财建[2009]17号 P27
12	零星测量(违法图斑)-外业、内业	宗	2396.49	收费参考标准:财建[2009]17号 P27
13	零星测量(勘测定界)-内业	宗	2418.56	收费参考标准:财建[2009]17号 P27
14	农村土地登记调查	宗	2396.49	收费参考标准:财建[2009]17号 P27

15	打印费	张	50	1、收费参考标准：增价函[2011]2号 2、专题图、房屋详查报告、国土界桩放样表等成果图纸
		张	60	
		张	40	
		张	50	
		张	100	
		张	200	

注：乙方要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业务范围内的测绘服务，如服务过程中有不在以上结算单价明细表中的服务内容，其单价以双方根据有关收费依据协商为准。

二、技术服务付款方式：

1. 本协议价格为暂定价，最终按实际发生服务费用进行结算，每季度统计工作量及费用一次，合同履行期限内乙方向甲方提供阶段性服务成果，并经甲方签收确认后，甲方、乙方核对该阶段服务工作的实际工作量，根据双方确定的实际工作量计算服务费用，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阶段服务费用。

2. 最终结算价不超过本协议暂定价，如实际工作量(费用)达到协议暂定价的 80%，则乙方需及时通知甲方，防止结算价超出协议暂定价。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应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内办理财政支付手续，如因财政审批导致延期付款的，不视为甲方逾期付款，合同款项是否到账以乙方账户实际到账为准。

备注：1、在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顺延付款时间。

2、如付款方与甲方不一致，甲方应提供甲方与付款方双方盖章的付款情况说明。

三、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城乡院（广州）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增城支行

银行账号：3602041119200599794

第四条：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明确任务内容及技术要求，并按向乙方提供本项目开展必要的基础资料，并向乙方提供项目范围内的已征地数据，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并承担由这些资料、文

件引起的全部责任；施测所需拆除的建筑物及损坏的林木、青苗由甲方办理和理赔。。

2. 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3.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地方有关标准进行测绘工作。
4. 甲方应配合乙方完成工作量书面确认工作。

二、 乙方责任

1. 负责本项目的具体实施工作，具体工作内容按合同第二条要求执行。
2. 按照合同的工期要求按时提交成果，并对成果质量负责。
3. 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委托的检测单位对成果文件进行质量检查，对成果文件出现的质量问题应及时免费修改更正至合格为止。
4. 乙方应对其在现场勘测、测绘等作业过程中，因乙方自身或其人员的过错导致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承担责任。

第五条：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甲方支付相应测绘成果费用后，本合同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署名权归乙方所有，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保密

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技术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1. 对甲方提供的各种数据、资料等，乙方应该按照国家或者省市有关数据保密要求做好保密工作，必要时可补充签订保密协议。
2. 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有关资料还给甲方。
3. 如涉及地理信息数据、未获允许公开的专题图、项目用图等乙方提供的项目成果资料，仅供本项目研究使用，禁止公开，如确需公开的，由甲方负责送审获取地图公开资格并承担相应责任。
4. 本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的影响。保密期限为长期，除非该信息已对外公开，或者公开该信息不会对相对方造成实质性的损失。

第七条：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将修正后的成果重新提交给甲方。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1%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支付的除外。

3. 若甲方无正当理由单方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的，乙方不退回已收取的费用，且甲方须根据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按已完成的项目工作进度支付相应阶段的费用；若乙方无正当理由单方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4.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而承担的违约金或赔偿金不超过引发违约或赔偿事宜的测绘项目所对应的测绘费用。

5.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八条：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通知和送达

1.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可以通过本合同首页所列明的法定代表人或联系人进行，均可以通过本合同载明的地址、传真、电子邮箱、电话送达。

2. 通过传真方式的，在发出传真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的，自发出时起 24 小时内视为送达。

3.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电话、传真、电子信箱，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变更信息方未书面通知对方的或对方在收到书面通知前，对方按原信息送达的，视为对方已完成送达，因此造成信息变更方的不便和损失由信

息变更方承担。

4.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何剑豪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林志豪为乙方项目负责人。项目联系人/负责人承担以下责任：

- (1) 负责双方联系工作；
- (2) 负责双方协调工作；
- (3) 甲乙双方就对本项目各自工作人员具有调配能力；
- (4) 负责双方工作进度确认；
- (5) 负责成果的签收确认。

第十一条：其它

- 1. 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3.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 4. 因政策原因、不可抗力等因素或者甲方原因造成本项目无法继续进行的，甲方应按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费用，乙方将已完成的阶段性成果交给甲方，双方解除本合同。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

-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履行完毕后终止。
- 2. 合同壹式捌份，其中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合同无正文）

(本页为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岗尾村土地储备项目测绘服务签署页)

甲方（盖章）：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广州市增城区石滩解放南路 38 号

乙方（盖章）：城乡院（广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荔兴路 9 号

(



100
100
100